

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行发〔2019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行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大队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1415.39600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，2025 年度执行资金为 1415.396002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下一步我单位从实际出发，进行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分析，落实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管理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反对奢侈浪费，按制度办事，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，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。以主管财务领导的绩效评价小组，评价工作由相关业务科室、中队等配合，认真对 2025 年预算项目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项目逐条逐点开展自评工作。现自评如下：

1、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

绩效目标：已侦破 2025 年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占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比率。

绩效指标实现程度：加快交通事故发生后出警速度及现场技术勘察，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达到预期指标。

2、交通拥堵持续时间减低率

绩效目标：当我县某一路段发生交通拥堵时，拥堵持续时间

逐渐降低

绩效指标实现程度：当某一路段拥堵时，我单位接警后立即出警到达拥堵路段，截止交通持续拥堵率同比上年持续降低率达到预期目标。

3、机动车注册、年检遗漏率

绩效目标：2025 年我县应注册未注册、应年检未年检机动车数量占应注册年检机动车总数的比率占 20%以下。

绩效指标实现程度：通过我单位通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措施，使我县机动车注册、年检遗漏率达到预期目标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效目标设置合理，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；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明确、清晰；项目立项规范，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，提交材料完整，但部分制度有待完善。

三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总得分，满分 100 分，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。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：得分 ≥ 85 分为优秀； $75 \leq \text{得分} < 85$ 分为良好； 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75$ 分为一般；得分 < 60 分为较差。

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，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大队将更加全面、细致地制定年度绩效目标，让项目资金按计划落到实处。进一步落实内控制度，深入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服务，这样可以更大程度地节约项目资金，保障各个项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监督环境中实施。